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被　　告　陳昭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設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住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